

韶关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韶知〔2021〕2号

关于暂缓执行《韶关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通知

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中院、韶关海关，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内各专利代理机构，各社会团体：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转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粤知〔2021〕11号）、《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工作的通知》（粤知〔2019〕67号）文件精神，着力引导专利申请数量和质量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发展需求和科技创新能力相适应，切实发挥高质量发展指标引领作用。经研

究，我局决定暂缓执行《韶关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韶知〔2019〕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等条款。待优化、调整、修订《实施细则》后，另行通知各地各单位执行新修订的《实施细则》。

特此通知。

- 附件：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
2.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转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
3.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工作的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2 月 18 日印发

校对: 林仕佳